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3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

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矿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4亿元人民币购买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矿产品公司”）7.2%的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矿产品公司股份比例由84%提升至9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矿冶公司购买矿产品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相对方的基本信息

（一）马天会

居民身份证号码：5104111966*****

住所：四川省盐边县新九乡*****

持有矿产品公司6%的股权

（二）陈志英

居民身份证号码：5104111958*****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

持有矿产品公司0.3%的股权

(三) 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一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33392072F

住所：四川省盐边县桐子林镇

持有矿产品公司 0.3%的股权

(四) 奉有华

居民身份证号码：5104111953*****

住所：四川省盐边县新九乡*****

持有矿产品公司 0.2%的股权

(五) 谢玉全

居民身份证号码：5104221973*****

住所：四川省盐边县新九乡*****

持有矿产品公司 0.2%的股权

(六) 王忠

居民身份证号码：5104221953*****

住所：四川省盐边县新九乡*****

持有矿产品公司 0.2%的股权

以上各交易相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矿产品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攀枝花龙麟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575291195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盐边县新九乡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露天开采：铁矿；普通货运；购销：铁矿石、铁精矿、钛精矿、

硫钴精矿、含钒生铁、钛渣、钒制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9,240	84	10,032	91.2
2	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5	8.5	935	8.5
3	马天会	660	6	---	---
4	陈志英	33	0.3	---	---
5	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0.3	---	---
6	盐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	0.3	33	0.3
7	奉有华	22	0.2	---	---
8	谢玉全	22	0.2	---	---
9	王忠	22	0.2	---	---
合计		11,000	100	11,000	100

（三）矿产品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551,229,873.44
净资产	1,404,518,929.44
营业收入	825,760,477.10
营业利润	638,865,285.47
净利润	549,510,648.18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基于矿产品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矿山的资源储量，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矿冶公司同意以合计 2.4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交易相对方所持有的矿产品公司 7.2% 的少数股东股权。交易相对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分割上述价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矿冶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 20%；在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矿冶公司向转让方支付

股权转让款的 40%；在工商变更登记后两个月内，矿冶公司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 40% 转让款。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1. 双方同意并确认

自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矿冶公司名下之日为过渡期。于过渡期内，任何与公司相关的收益的 100% 均归属于矿冶公司享有，若发生亏损，则全部由各转让方承担。

2. 交易相对方承诺

未经矿冶公司事先书面明示同意，过渡期内，不得将其所持有的矿产品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其所持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处置矿产品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知识产权、货币资金、债权等资产）或进行其他影响矿产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

（三）交易相对方声明、承诺及保证

1. 声明

交易相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能够依法独立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获得了签署协议的有关合法授权，具备签署协议及承担协议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能力。

2. 承诺及保证

（1）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其合法拥有公司之股权，并有权将公司股权转让予矿冶公司，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过户日或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权利主张、查封、冻结、判决、裁定等影响标的资产过户的情形。

（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无论该违约行为是否造成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人民币。若该等违约金若不足以覆盖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

费用等，违约方仍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五）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矿产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安排。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矿产品公司持股比例，使公司分享更多权益同时有利于推动矿产品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也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